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俊双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熊俊诉被告孙俊双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1518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孙俊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退还原告熊俊货款1560元。二、被告孙俊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赔偿原告熊俊3900元。三、驳回原告熊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9元和公告费，由被告孙俊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